

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（課程甲）」 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

(一) 簡介

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（課程甲）」的課程內容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。學員如修畢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的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（課程甲）」，可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（第 613A 章）申請註冊為保健員，以便於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保健員職位。

(二) 課程評審

所有培訓機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（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訓練學院／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），以證明符合資歷架構第三級別的要求，方可獲社會福利署考慮批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。

(三) 課程時數及師資

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（課程甲）」的總面授時數必須不少於 72 小時，包括課堂（24 小時）、參觀（8 小時）及實習（40 小時），學員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課程的所有部分（包括課堂、參觀、實習及評核）。培訓機構必須安排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導師（包括社工、普通科／精神科護士、醫生、藥劑師、物理治療師／職業治療師等）。

(四) 入讀資格

學員必須已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（第 459 章附屬法例）註冊為保健員而並非任職於殘疾人士院舍。培訓機構必須確認學員符合最低入讀資格，否則社會福利署保留權利拒絕為個別人士處理註冊申請。

(五)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

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90% 的課堂授課，而在筆試及實習試分別考獲合格（即不少於 60%），方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。

(六) 課程大綱

課題	時數
(1) 導引	
康復的基本概念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殘疾的類別及其特性（包括注意力不足／過度活躍症、自閉症、聽障、智障、精神病、肢體傷殘、特殊學習困難、言語障礙、器官殘障及視障）▪ 殘疾、缺損及智障的概念▪ 殘疾人士的教育、訓練及就業▪ 平等機會、歧視、標籤及共融的概念 殘疾人士的「老齡化」問題	3
香港的康復服務及相關法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香港的康復服務概況▪ 《精神健康條例》、▪ 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▪ 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、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及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」	2
(2) 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	
神經系統簡介 認識有關的疾病及治療（包括脊髓受損、肌肉萎縮症、大腦痙攣及腦癇症） 掌握有關的護理及技巧	2
(3) 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	
殘疾人士的心理衛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包括認識殘疾人士常見的心理衛生問題▪ 認識正向心理 認識精神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包括精神分裂症、躁狂抑鬱症、抑鬱症、焦慮症、人格障礙症及強迫症 精神健康急救 精神科緊急事故及危機處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包括認識自我保護技巧 殘疾人士的行為問題及處理方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認識如何處理殘疾人士常見的行為問題（包括攻擊行為、自我傷害行為及破壞行為） 殘疾人士的性需要及處理	8

課題	時數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如何處理殘疾人士的性需要（包括正確觀念及介入方法） 	
(4) 殘疾人士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	
<p>日常生活活動及照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指導／訓練殘疾人士自我照顧及社區生活技能的技巧 <p>溝通技巧及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與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溝通的技巧 ▪ 認識溝通輔助器具及其他溝通方法（例如：微電腦語音溝通板） <p>防止虐待智障及精神病患人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康復服務工作者應有的態度 ▪ 認識虐待智障及精神病患人士（包括疏忽照顧、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侵吞財產及性侵犯） <p>急救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腦癇發作的處理 <p>殘疾人士院舍常見的意外及處理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如何處理殘疾人士院舍常見的意外（包括跌傷、撞傷及咬傷） <p>精神科藥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常用傳統／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的用途、常見副作用及注意事項 <p>運動及復康用具的使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殘疾人士的運動 ▪ 認識嚴重殘疾人士／肢體傷殘人士正確坐卧的姿勢 ▪ 認識復康用具及器材的使用（包括電動輔助起重器、體位固定帶／安全帶及特別座椅／輪椅） <p>職業健康及安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護理人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（包括體位轉移技巧、人力提舉及搬運技巧；以及預防針刺意外） <p>傳染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殘疾人士院舍常見的傳染病及其護理 <p>營養及飲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特別膳食的知識（包括減肥餐） ▪ 認識協助飲食及輔助器具的使用及技巧、餵食的技巧（包括使用輔助器具增加／減慢住客進食速度） <p>特別事故的處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認識如何處理特別事故（包括住客走失／失蹤） 	9

課題	時數
精神科外展服務 ▪ 認識「嚴重精神病患者個案管理計劃」	
課堂總面授時數 (包括講課、示範及技巧實習)	24

(七) 參觀

內容	時數
到殘疾人士院舍及相關康復服務單位參觀	8

(八) 實習

內容	時數
於註冊護士監督及指導下 (監督與學員之比例為1:6)， 在一個月內到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為期5天的實習	40

(九) 評核方式及標準

筆試部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考試 (100%) - 每位學員最多可獲一次補考機會
實習試部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院舍實習 (20%) ▪ 課堂實習試 (80%) - 實習試所需時間為半小時 - 每位學員最多可獲一次補考機會

- 完 -